# 鄂尔多斯市委办公厅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广泛引导动员全市企业参与乡村振兴和脱贫攻坚工作的通知

厅发〔2018〕12号

各旗区党委、人民政府，市直各部门及各人民团体，各大企事业单位：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大力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构建全社会关心支持乡村振兴、广泛参与脱贫攻坚的良好氛围，现就引导动员全市企业积极参与乡村振兴和脱贫攻坚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充分发挥企业参与乡村振兴和脱贫攻坚是企业的重要作用

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建设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的美丽乡村，是党的十九大作出的重大战略部署。确保我国现行标准下农村牧区贫困人口如期脱贫，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作出的庄严承诺。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打赢脱贫攻坚战，事关补齐农村牧区发展短板，事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如期实现，任务十分艰巨繁重。各级各类企业作为推动地区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的中坚力量，在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促进就业创业、实现高质量发展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在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打赢脱贫攻坚战、实现城乡区域协调发展、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中承担着重要使命。参与乡村振兴战略和脱贫攻坚工作，是企业回报国家、服务社会、造福百姓的重要体现，也是企业发展壮大的重要舞台和现实途径。近年来，国内各大民营企业相继以行之有效的方式参与乡村振兴与脱贫攻坚工作，特别是恒大集团计划3年内投入110亿元，用于贵州省毕节市农村产业发展、脱贫攻坚和美丽乡村建设；万达集团计划5年内投入600亿元，用于支持贵州扶贫开发工作；阿里巴巴集团计划5年内投入100亿元，探索“互联网+扶贫”新模式。我市开展“百企帮百村”精准扶贫行动以来，71家民营企业与153个贫困村签约结对，通过产业帮扶、就业帮扶、公益帮扶、技能帮扶等方式，覆盖带动5678名贫困对象增收脱贫，为全市脱贫攻坚工作作出积极贡献。这些民营企业为企业参与乡村振兴和脱贫攻坚工作树立了榜样，提供了借鉴和示范。

全市各大企业要按照党中央关于动员全党全国全社会力量参与乡村振兴和脱贫攻坚的要求，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树立和发扬致富思源、回报社会，勇于担当社会责任，先富帮后富的优秀企业家精神，以强烈的政治责任感和历史使命感投身乡村振兴和脱贫攻坚工作，充分发挥自身专长和优势，积极参与农村牧区产业发展、脱贫攻坚、美丽乡村建设，为推动鄂尔多斯实现高质量发展作出更大贡献。

二、围绕重点领域鼓励企业参与乡村振兴和脱贫攻坚工作

全市各大企业要结合自身实际，立足地区特点，以“大型企业包旗”“中小企业包镇包村”“小微企业包社包户”等方式，通过参与发展农村牧区产业、支持农村牧区基础设施建设、发展农村牧区社会事业、开展慈善帮扶救助、与农牧民建立利益联结机制、设立产业发展基金等多种方式，积极参与全市乡村振兴和脱贫攻坚工作实践。

（一）参与农村牧区产业发展。鼓励企业积极参与落实农村牧区产业发展规划，帮助建设育苗基地、蔬菜大棚、养殖基地等农业基础设施。鼓励企业在农村牧区开展粮食增产、土地整治、中低产田改造、高效节水灌溉等项目建设，推广清洁生产、绿色种养、生物科技等高新技术，提升现代农牧业发展水平。鼓励企业参与农畜产品产地加工设施建设，实现农畜产品就地转化增值。支持企业参与建设完善适应农村牧区电商发展的冷链仓储物流体系，解决农畜产品销售中的突出问题。支持企业在农村牧区大力发展休闲观光旅游、特色林沙产业、特色种养业等产业,多渠道增加农牧民收入。支持龙头企业与农牧民建立利益联结分享机制，通过“企业+合作社+农牧户+基地”等模式，带动农牧民增收致富。

（二）积极参与精准脱贫工作。鼓励企业与建档立卡扶贫户建立结对帮扶机制,带动贫困人口脱贫致富。鼓励企业建立贫困地区产业投资基金，搭建供、产、销一体化平台，促进贫困人口就业增收。鼓励企业通过产业帮扶、项目帮扶、就业帮扶、智力帮扶、金融帮扶等途径，有效激发贫困户内生脱贫动力。鼓励企业采取订单农牧业、入股分红、捆绑式发展等方式，与贫困户建立利益联结机制。

（三）积极参与美丽乡村建设。鼓励企业参与农村牧区道路、供水、供气、电网、物流、信息、广播电视等基础设施建设，夯实农村牧区发展基础。支持企业开展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农业污染治理、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及追溯体系、农业资源环境保护与可持续发展等项目建设，持续改善农牧民生产生活条件。鼓励企业通过开展义务植树造林、发展生态产业等方式，改善农村牧区生态环境。鼓励企业参与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传统村落和特色村庄保护利用，打造绿色种养殖、旅游度假、民俗风情、健康养生等富有地域特色的小镇。

（四）发展农村牧区社会事业。鼓励企业通过援建学校、资助乡村教师培训、资助贫困学生、设立农村牧区学生教育奖励帮扶基金等多种方式参与教育扶贫。鼓励企业通过建立农村牧区医疗卫生帮扶基金、开展资助医疗卫生人才培训、援助紧缺医疗设备等方式，提升农村牧区医疗卫生水平。鼓励企业出资开展农牧民免费优生优育检查、妇女“两癌”筛查、新生儿疾病筛查以及慢性病、传染病、地方病防控等项目，有效改善农牧民健康状况。鼓励企业参与乌兰牧骑发展、文化广场建设、文艺下乡演出、公益电影放映、文化队伍培育、草原书屋等文化惠农工程建设；鼓励企业围绕鄂尔多斯婚礼、漫瀚调等民族文化振兴，以及传统手工技艺、民族服饰、民俗活动等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保护工作，开展资助支持活动，推进农村牧区文化繁荣发展。

（五）开展农牧民教育职业技能培训。鼓励企业发挥自身人力资源优势，邀请用工单位负责人、各类专家和专业技术人才，在农村牧区免费开展政策法律、合同管理、金融保险、安全生产、专业技能、社交礼仪、经营管理等培训，实施就业创业指导、创业基金扶持等服务项目，培养更多热爱农牧业、懂技术、善经营的新型职业农牧民，促进农牧业提质增效、农牧民就业增收。

（六）参与开展慈善帮扶救助。鼓励企业投身公益慈善事业，为农村牧区发展募集资金、为贫困人口捐款捐物。支持公益慈善组织通过设立专项基金等形式，组织各类企业针对孤寡老人、留守儿童、孤儿等特困群体，开展购买商业保险、免费体检义诊、重特大疾病救助、捐资助学等公益活动。鼓励企业在农村牧区出资建设慈善医院、敬老院和儿童福利院。

三、创造条件支持企业参与乡村振兴和脱贫攻坚

各旗区、各有关部门要通过思想动员、政策支持、典型宣传等方式，广泛动员引导各类企业广泛参与到全市乡村振兴和脱贫攻坚工作中，推动形成深入落实乡村振兴战略、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强大合力。

（一）强化组织引导。各旗区党委、政府要将引导动员企业参与乡村振兴和脱贫攻坚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全面掌握本旗区乡村振兴和脱贫攻坚工作情况，摸清工作底数，切实推动企业资源供给和农村牧区现实需求有效对接。通过召开座谈会、动员会、家乡名人联谊等多种形式，激发企业社会责任感。各级政协、统战、工商联等部门要充分发挥联系广泛的优势，积极做好动员、引导、组织、协调工作，为企业参与乡村振兴和脱贫攻坚工作创造便利条件。发改、经信、工商、税务等部门要立足自身职能职责，用足用好现有政策手段，引导企业积极参与乡村振兴和脱贫攻坚工作。

（二）加强沟通协调。市、旗区两级农工、工商联、发改、经信、农牧业、扶贫等部门要建立协调服务机制，明确专门机构和人员负责组织协调服务工作，与企业建立包联关系，帮助帮扶企业制定具体帮扶规划，细化工作任务、帮扶措施以及落实时间表、路线图等，积极为企业参与乡村振兴与脱贫攻坚提供方便、创造条件。定期与企业进行沟通协调，切实加强业务指导，及时解决企业在帮扶包联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三）落实相关政策。完善企业参与乡村振兴和脱贫攻坚工作的扶持政策，在税收减免、资金扶持、贷款融资、品牌建设等方面，细化明确具体支持办法，建立互惠互利机制。定期开展乡村振兴和脱贫攻坚相关政策及业务知识培训。着力破除瓶颈制约，落实农村牧区土地承包关系稳定并长久不变政策，稳妥推进土地确权登记颁证和草原确权承包工作，积极探索“三权分置”的有效实现形式，推动资源变资产、资金变股金、农牧民变股东“三变”改革，真正为企业投身乡村振兴和脱贫攻坚工作提供有力支持和权益保障。

（四）选树优秀典型。市、旗区两级宣传部门要加大对各级各类企积极参与乡村振兴和脱贫攻坚的宣传力度，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参与乡村振兴和脱贫攻坚工作的良好舆论氛围。积极创新宣传形式，通过微信、微博等新媒体，及时宣传报道全市各级各类企业参与乡村振兴和脱贫攻坚工作的成功经验和做法，推广好模式、树立好典型，不断增强企业荣誉感和责任感，影响带动更多企业积极参与乡村振兴和脱贫攻坚工作。

中共鄂尔多斯市委员会办公厅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2月27日